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 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本机构”）。本期发行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所在类别	第二类
牵头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信用类债券184.70亿元，其中一般中票80.70亿元，永续中票64.00亿元、可交换债40.00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DFI56号
注册额度	-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品种一期限为3+N（3）年，品种二期限为5+N（5）年。品种间可以进行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

	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合计基础发行规模为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10亿元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365天，闰年为366天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发行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面值发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托管记载
利率确定方式	品种一： （一）初始利率的确定 本期永续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四）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品种二： （一）初始利率的确定 本期永续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5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

	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四）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每5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赎回日，可选择在该赎回日全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永续票据的存续期管理机构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一）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如果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不少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不少于相应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二）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 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提前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一个月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一）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不少于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二）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三) 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且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公告日	【2026】年【8】月【24】日
簿记建档日	【2026】年【8】月【25】日
起息日	【2026】年【8】月【26】日
缴款日	【2026】年【8】月【26】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8】月【26】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8】月【27】日(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个工作日即可上市流通转让)
中期票据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品种一: 【2029】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品种二: 【2031】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品种一: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之日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品种二: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日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	无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存续期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办法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中期票据的兑付, 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认购和托管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上海清算所为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第二条，本次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说明、申购要约和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中期票据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一旦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依据及过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主要原因：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发行人的要求。簿记建档过程中直接接收投资人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投资人的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人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但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义务各自独立，其均不对对方的行为作出承诺与保证。本方案所有内容主承销商公司领导及发行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均已知悉并已作出相关工作安排。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一）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申购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定价原则

1、足额或认购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簿记建档总额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2）缩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
- （3）参照承销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启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流程。
- （4）推迟或取消发行，择机重新发行。

（三）发行规模的确定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的数量。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根据当前申购情况，拟就发行金额进行调整的，将在申购时间结束前 1 小时或申购时间结束后，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最终发行规模并及时向承销商/市场投资人披露。调整后的发行规模将在此前确定的规模上下限区间范围内。

（四）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机制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3) 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人历史认购情况、询价的参与度、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是否具备合作潜力等情况对配售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需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管。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管。

（五）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集中簿记建档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期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余额包销。

2、本期发行取消，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期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等面临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期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一）违约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相关主体协议文本进行存档备查，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在遵守监管部门规章和自律规范要求以及各方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前提下，实现发行信息的共享，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集中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等情况，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及其他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集中簿记建档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团队经过了严格的业务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簿记建档历史操作经验，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发行辅导。发行人、集中簿记建档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较好地掌握了本期发行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同时各相关机构内部对集中簿记建档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和要求，在集中簿记建档操作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复核复查程序，以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三）认购不足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后仍未能解决，从而导致本期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或者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余额包销，或者取消本

期发行。若取消本期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簿记管理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承销团成员/投资人。

（四）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集中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未能全额募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及法律法规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集中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向潜在的投资机构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预估，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集中簿记建档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包销风险。同时，集中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及时按照承销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启动包销流程，按时完成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五）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集中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分销、缴款，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分销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集中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工作，必要情况下配合托管机构提前进行系统测试。集中簿记建档管理人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在系统内完成确权，并督促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由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六）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集中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进行充分评估，尽量避开选择货币政策敏感期作为发行时间窗口；如最终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集中簿记建档管理人与发行人沟通，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因货币政策调整

造成市场实际利率水平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另外，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集中簿记建档管理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大（重要）事项

本机构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之 MQ.7 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协助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
票据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